

容易引发的那些“后事”纠纷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追忆、祭祀已逝祖先的特定场所，承载着后人重大感情与精神寄托。然而，“后事”有时却难免遭遇意想不到的侵权纠纷事儿，这个时候切莫忘记至少还有法律帮我们撑腰！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一、“无主坟”被平，虽有通告也需担责

〔案例〕刘女士于清明节前夕到父母亲的墓地祭奠时，发现父母亲的坟地及周边荒地均被平整为场地。刘女士几经周折找到开发商钱某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钱某称事前已在当地报刊等媒体发出通告，对无主坟就地深埋并无不当，因此拒绝赔偿。后经人民法院审理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开发商钱某一次赔偿刘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16000元。

〔评析〕祖坟是后代追忆、祭祀已逝祖先的特定场所，对后人存在着重大的精神寄托。维护祖坟的完好是一种公序良俗，更受法律的保护。祖坟被毁坏，侵害了死者的人格利益，影响了死者近亲属的祭祀，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本案开发商虽有通告在先，但在无人认领情况下，应妥善保管，待事后与认领者协商安置事宜。而开发商却在通告后擅自随意将坟深埋，导致遗骨零碎散落，无法全部收回，给受害人造成的精神打击可想而知，应当赔偿精神损失费、遗骨收殓安葬地及费用等损失。

二、建鸡场毁祖坟，除了修复费，还应赔偿精神抚慰金

〔案例〕在外打工的韩某清明节到乡下自家祖坟扫墓时，发现坟地被不同程度毁损。原来本地村民赵某与所在村委会签订合同，承包10亩荒地用于建养鸡场。赵某在修建养鸡大棚、开通道路时，为了充分利用周边荒地，竟然擅自扩大范围，将韩某家祖坟周边地一并平整，还用钢丝网线将韩某家祖坟在内的荒地围了起来，放养近万只鸡在场地内刨土，导致绳网内的土地寸草不生。韩某找到赵某要求将自家祖坟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赵某以与村委会有承包合同为由，拒绝赔偿。此案经法院审理判决，赵某赔偿韩某家祖坟修复费用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并赔礼道歉。

〔评析〕无论韩家的祖坟是否在赵某承包的荒地范围之内，赵某在建养鸡场和开路过程中，未注意确认和避让韩某家的祖坟位置，造成坟地部分被损坏，坟地寸草不生，都是一种侵权行为。且赵某的侵权行为不仅毁损韩某家的祖坟，也同时致使韩某及家的精神受到伤害。因此，应当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强迫他人拜祭，丧葬陋习于法无据

〔案例〕清明节当日，个体业者李某驾驶自家小型运货车送货途中，行至小河沿村口时，正遇到该村百余名村民为村中过世的王姓老者办丧事，李某按当地风俗将车停在路边等待送葬队伍通过之后再通行。此时，与李某同向行驶的该村民曹某驾驶的小轿车靠着送葬队伍一侧行过（后来才知该车是准备下葬事宜专用车），李某误认为可以通行，便发动汽车跟随小轿车后面行驶。办丧事的王某见状立即上前拦停李某货车，并按当地习俗认为李某冲犯了王家办丧事，要求李某下车拜祭死者。李某不肯，王某等家人动手打砸李某货车，并强行拉扯李某的衣服让其下车拜祭。事后李某报警，警方查实，其货车一侧外表被打破，花费修理费2300余元。双方协商时，王某认为李某冲犯王家办丧事，有错在先，拒绝赔偿。李某起诉后，法院判决王某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向李某赔礼道歉。

〔评析〕如果办丧事送葬仪式途中的习俗影响、阻碍正常道路交通，那么，该习俗因有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相关规定，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李某属于正常行车，即未违犯道路交通法律规定，也未有不当行为与过错，更何况李某当时是在他车通行之后跟随而过。在李某无过错的情形下，其所受损害应当由侵权人王某承担全额赔偿。又因王某强行李某下车拜祭行为，侵犯了李某的人格尊严（未造成其他后果），理所当然应赔礼道歉。

四、独自海葬父母骨灰，其兄妹可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

〔案例〕陈先生将父母的骨灰海葬后，与妻子一起前往深圳打工。清明节期间，陈先生的兄妹得知父母的骨灰已经被弟弟海葬。陈先生的哥哥陈大与妹妹一气之下将陈先生告上法庭。法庭经审理查明，尽管陈先生提出，父母生前曾留有口头遗嘱要求将骨灰海葬，且其于海葬前曾通知兄妹2人，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为此，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陈先生赔偿其兄妹精神抚慰金各2000元。

〔评析〕父母骨灰承载着子女重大感情与精神寄托，而陈先生在未经其兄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父母骨灰海葬，侵犯了其兄妹的祭奠权，造成其精神痛苦。陈先生未经兄妹同意、未尽到告知义务，存在过错。因此，应适当赔偿其精神抚慰金。

五、老人遗体无人认领，唯一近亲属需担责

〔案例〕无子女独居的张老伯因脑血栓复发，被社区志愿者送进附近医院抢救，一周后在医院病逝。当医院与社区协同找到老伯仅有的同母异父弟弟张某前来处理其后事时，张某以自己与张老伯多年无来往，且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张老伯的遗产为由，拒绝配合。无奈之下，医院与社区联手将张老伯相关丧葬事宜，因张某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张老伯的遗产，故其医疗费、丧葬费不足部分，可直接在张老伯名下的遗产及单位应支付的丧葬费范围内予以清偿。

〔评析〕《殡葬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死者有亲属的，亲属是丧事承办人；死者没有亲属的，其生前单位或者临终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是丧事承办人。”可见，死者有亲属的，亲属是第一丧事承办人。故法院判决是正确的。

杨学友

进货时商品过保质期，消费者向谁主张赔偿？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超市花598元买了一只火腿，回到家中尚未食用便发现已经超过保质期一个多月。面对我索要的10倍赔偿，超市拒绝，理由是其从生产厂家进货时，火腿便已超过保质期，认为我只能找生产厂家担责。超市方还表示，因为我并没食用，表明我没吃出毛病，其最多只能退货退款。请问：超市的理由成立吗？读者：郭芳芳

郭芳芳读者：

超市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食品安全实行“首负责任制”。《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即鉴于首负责任制的核心就是让消费者能够及时、以最简便的方式获得赔偿，法律赋予了消费者对索赔对象的任意选择权。消费者选择生产者赔偿时，生产者不能以食品交付经营者时不存在瑕疵进行抗辩；消费者选择经营者赔偿时，经营者不能以食品安全瑕疵归咎于生产者进行抗辩。与之对应，在你已经要求超市担责的情况下，超市自然不得以其进货时已经超过保质期来推卸责任，而只能在先行承担责任之后，再行向生产者厂家追偿。另一方面，食品安全实行“惩罚性赔偿”，《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即只要食品本身不符合安全标准即可认为造成损害，而不以发生食品以外的人身、财产等损害为前提。正因为超市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关于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而你属于消费者，决定了超市不得借口你没有吃出疾病拒绝“十倍赔偿”。

廖春梅